

併購新創事業之租稅優惠

- 企業併購法§40、41

併購產生之商譽或費用分別得於15年及10年內平均攤銷

- 企業併購法§42

租稅優惠獎勵之承受：
以併購前財產或營業部分依法已享有尚未屆滿或抵減之租稅獎勵為限

免徵營所稅：
須符合下列3項條件
(1)分割或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
(2)取得有表決權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
(3)取得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

虧損扣除之繼受：
按股東持有之股權比例計算

- 企業併購法§44

- 企業併購法§43